附件3

2020年石柱县城缺编中小学公开考调教师报名表

报名序号：　      报考岗位（层次、学科）：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入伍时间 |  | 教龄 |  | 相  片必须是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上下两张必须同底。 |
| 获奖情况 |  | 学历 |  |
|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  | 党派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学校管理和班主任工作情况 |  |
| 具备的教师资格证种类 |  |
| 村小或边远艰苦学区工作情况 | 学校名称 | 工作时间 | 本人推荐教学成绩 | 年度年级 | 学校学科 |
|  |  |  |  |
| 年度考核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特别加分项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教师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 县教委审查意见 |
|    （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1.报考岗位须写明报考的层次（幼教、小学、初中、高中）和学科；2.请仔细阅读《考调通知》和《考场规则》上的相关规定内容。**

…………………………………………………………………………………………………

|  |  |  |
| --- | --- | --- |
|      准考证                          相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片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报考岗位：\_\_\_\_\_\_\_\_\_\_\_\_\_\_\_考试地址：\_\_\_\_\_\_\_\_\_\_考室编号：\_\_\_\_\_  座位号：\_\_\_\_\_  准考证号：\_\_\_\_\_\_\_\_\_\_考试时间：\_\_\_\_\_\_2020　　　年\_\_8\_\_月\_22\_ 日10时00分—12时00分  (  笔试 ) 科目 |  盖 章 有 效  |  考场编号\_\_\_\_\_\_\_\_\_\_\_\_座位号本座签贴于考生课桌上角 |

请参考人员认真阅读此证背面的《考试注意事项》。凭此证与身份证同时交验后进入考

以下考试注意事项请打印在准考证背面

…………………………………………………………………………………………

考试注意事项

（一）应考人员凭《准考证》、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书桌上角的考号旁。入考室时，自带必备的0.5mm黑色签字笔、2B铅笔、橡皮等入座位，携带的手机、电子记事本等物品应关闭，连同提包和书籍、报纸、纸张等放在指定的位置上。

（二）应考人员在得到试卷后，首先将自己的姓名、考号等基本信息填写在试卷规定栏目内，不得在试卷的其他地方写自己的名字、考号或作记号，否则记0分。使用机读卡的考试，考生在机读卡上用签字笔填写的准考证号与铅笔填涂的准考证号必须一致。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

（三）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开考90分钟后，才能交卷出场。考生因故迟到，不得要求延长考试时间。因故提前离场者，在考务办公室指定教室休息至允许离场时间后方可离开（严禁使用通讯工具）。

（四）答题用0.5mm黑色签字笔书写，不得在试卷上用两种颜色的笔答题（机读答题卡、作图题、美术绘画及音乐五线谱等用2B铅笔），字迹要清楚、整齐，不得在草稿纸上答题（草稿纸一律不装入试卷册内）。凡印有方格的试卷，一定要一格一字地答题。

（五）应考人员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但是不涉及试题内容，如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可举手询问。

（六）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保持考室肃静，不准吸烟、不准传递、抄袭、不准夹带、窥视、不准换卷、不准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

（七）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应考人员应立即停笔并把试卷整理好，反面向上放在桌上，经监考员检查同意后，依次退出考室，不准将试题和草稿纸带走，交卷后不得在考室周围喧哗或逗留。

（八）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不得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

（九）请仔细阅读《考试规则》及本注意事项，遵守考务工作的其他有关规定。